

本節概述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例如香港及中國)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本節為概要，不包含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該等司法權區法例的詳盡分析。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一般規例及法規外，香港並無規管本集團所提供主要業務(即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特定監管框架。以下載列香港有關(A)本集團業務營運；(B)本集團僱傭；及(C)本集團僱員健康及安全而適用於本集團的一般規例及法規。

(A) 本集團業務營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該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某人侵犯其商標而提起侵犯訴訟，並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項與其業務有關的商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商標侵犯申索。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其規定：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其應適用於本集團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當中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在任何服務提供合約中，相對於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另有規定外，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旨在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其規定：

- (a) 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

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該條例適用於本集團就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而提供之產品。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或服務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士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之人士、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B) 本集團僱傭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為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按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惟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32.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該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報告它就法定最低工資作出的任何建議改動，而行政長官可在考慮有關建議後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C) 本集團僱員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故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僱主須(其中包括)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及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藉就違反該條例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迫切危險的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分別為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該條例亦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進入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製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該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該條例，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該條例規定為在僱用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因職業病導致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中國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在中國允許的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主要受以下法律及法規規管：(a)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b)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c)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獨資企業是有限責任公司或(經批准後)亦可以是其他責任形式，其成立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授權的該外商獨資企業所在地的地方部門批准。批准文件將於查驗及審批流程後發出。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紡織服裝及服飾業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但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進一步闡述國家可能限制或禁止有關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原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條文，國家基於下列任何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或技術的進口或出口：(1)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2)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3)為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4)國內供應短缺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5)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6)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7)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8)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9)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10)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及(11)根據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除有關可能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及技術的範圍的禁令及限制外，進行相關活動亦

須辦理若干手續。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部門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規定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均按25%的稅率納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向其支付的任何股息可按10%的稅率減徵企業所得稅。另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按照中國法律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若股息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擁有前述企業(即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資本，則所徵稅款為已分派股息的5%。若股息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擁有前述企業低於25%的資本，則所徵稅款為已分派股息的10%。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附加值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者外，意欲於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置換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需繳稅率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須以納稅人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隨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以該實體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總額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尚捷時深圳目前適用的主要稅項類別為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稅率分別為25%、17%、7%及5%（包括2%的地方教育費附加）。

產品責任監管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施行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主要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所銷售產品的質量。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
-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

因其銷售的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如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共同對其製造或銷售的缺陷產品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失和損害負責。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產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瑕疵，生產者和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

外匯法規

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行業主要受兩項行政法規監管，即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出台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賬交易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

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勞工及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將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聘僱員的規定極為嚴格。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遵守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所載之員工福利規則及規定。企業應當為全部職工購買工傷保險並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進行治療，治療費將由保險公司支付。若職工因工傷導致殘疾，亦享受傷殘補貼。

根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交數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工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參險單位必須按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後，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繳費單位未按照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變更登

記或者注銷登記，或者未按照規定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限期繳清未繳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國務院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發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修訂本，企業及職工應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本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單位錄用新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住房公積金應當用於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37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並於當日生效。根據第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

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股息分派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僅可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來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外資企業(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每年將各自稅後累計利潤(如有)中至少10%撥入指定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這些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聯合下發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須獲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公司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購買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其他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海外客戶要求的規格，本集團一般按離岸價條款(香港口岸)向日本、南非、美國及澳洲等國的海外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因此，我們的海外客戶負責就本集團的產品向海外國家登記海關進口手續，並負責確保有關產品符合相關海外法律法規(包括進口關稅、產品安全限制及反傾銷條例等)。於某些情況下，本集團須遵守日本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產品責任法(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第85號法案)。就產品責任法而言，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生產出缺陷商品或以其名義引使消費者相信本集團為缺陷產品之生產商，則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須就因缺陷(即考慮到產品的性質、生產商交付產品之時間及其他情況，產品缺乏本須有之安全性)引致之損失作出合理賠償。有關本集團產品驗收安排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質量控制」一節披露。因此，董事相信，只要已交付的產品符合我們客戶的所有規格，本集團不會因任何有關法規面對重大負債，且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無接獲其客戶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

日本法律及法規

除向日本的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外，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於日本註冊成立一家新營運實體，並建立設計團隊及客服團隊以支援當地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日本實施一套民法系統。與成立營運實體及後續業務經營最密切相關的法律載列如下：

公司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案，經修訂)

公司法規管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註冊、內部組織、經營及清盤等方面。本集團可向日本相關法定管理局申請及登記，在日本註冊成立外資公司。日本無專門法律及法規規管外資公司的註冊。除外國人在註冊公司後須向日本央行通報(極少數情況須在事前通報或須取得提前批准)外，外國人註冊公司的程序與日本人或公司註冊公司的程序相同。因此，若本集團遵照相關程序規定辦事，應不會在日本註冊外資公司方面遭遇法律障礙。

海關法(一九五四年第61號法案，經修訂)

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被禁止或限制進口的物品類別、進口配額。本集團於日本進口的產品並不屬被禁止或限制類別。

關稅法(一九一零年第54號法案，經修訂)

關稅法規定進口稅(包括反傾銷稅及防衛稅)的稅率、徵收標準及減免。日本進口商須根據本法案就應繳納進口稅的產品申報及繳納進口稅。

產品責任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第85號法案)

產品責任法載列製造商或進口商就產品瑕疵造成傷害而承擔的責任。倘產品顯示賣方名稱及引導消費者認為該賣方為製造商或進口商，則沒有參與生產或進口產品的賣方仍可能須根據本法案承擔責任。即使並非因製造商或進口商(及上述賣方)疏忽所致，本法案項下責任仍可執行。

勞動法

日本頒佈了多項勞動相關法律，包括勞動基準法(一九四七年四月七日第49號法案，經修訂)、工業安全及健康法(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及勞動合約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第128號法案)。勞動基準法規管(其中包括)最低標準的工作條件，如工作時間、假期及休假天數。工業安全及健康法要求(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員工安全及保護員工健康。勞動合約法規管(其中包括)僱用合約條款及工作規則的變動、解聘及紀律處分事宜。

消費稅法(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第47號法案，經修訂)

消費稅法規定就在日本進行的大多數物品及服務交易按多個步驟徵收基礎廣泛的稅項。消費稅在生產、進口、批發及零售過程的各個階段評估。日本的現行消費稅稅率為8%(其中6.3%為國家稅項及1.7%為地方稅項)。日本政府宣佈有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調高消費稅至10%(其中7.8%為國家稅項及2.2%為地方稅項)。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法(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4號法案，經修訂)

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日本企業活動產生之收入以及產生任何收入之新經營實體。目前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為29.97%，而將應用於新經營實體之實際稅率或會視乎其規模、位置、收益等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

商標法(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第127號法案，經修訂)

商標法旨在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權的持有人或其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商標權或獨家特許使用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

設計法(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第125號法案，經修訂)

設計法旨在促進設計的保護及利用。該法案保護註冊設計。註冊設計權的持有人或其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設計權或獨家特許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

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第228號法案，經修訂)

外匯及外貿法旨在鼓勵及控制外匯及外貿活動。日本法律無特別限制本集團的日本客戶就本集團向其出售的商品類型之購買價向本集團付款及匯款。本公司在日本成立附屬公司後緊接第二個月的15日之前，應根據本法向日本央行作出事後通報。